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钟洁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洁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钟洁莹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钟洁莹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钟洁莹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钟洁莹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郁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赵郁岚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赵郁岚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赵郁岚女士简历

赵郁岚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曾任深圳亨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深圳诚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监事，兼任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赵郁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郁岚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